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涉及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敬信墓園與獨立第三方畢節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就銷售、管理及經營墓園而成立合資公司。待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敬信墓園，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60%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合資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敬信墓園與獨立第三方畢節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就銷售、管理及經營墓園而成立合資公司。待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敬信墓園，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60%權益。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畢節；及

(ii) 敬信墓園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畢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畢節主要從事墓園及殯葬服務業務。

合資協議之生效日期

合資協議將於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生效。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有關銷售、管理及經營墓園之業務。

年期

合資公司將於其業務牌照發放日期起為期50年，並可於50年經營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延長其經營年期。

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3,333,300元，其中40%（人民幣13,333,300元）及60%（人民幣20,000,000元）將分別由畢節及敬信墓園於合資公司之業務牌照發放日期後三個月內出資。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元。

合資協議訂約方之主要責任

根據合資協議，雙方已同意：

- (i) 畢節及敬信墓園及／或指定諮詢公司負責成立合資公司，包括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合資協議並取得業務牌照；
- (ii) 各方將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向註冊資本出資；
- (iii) 畢節將協助合資公司取得相關外匯管理局之註冊證明；
- (iv) 畢節將負責合資公司有關墓園項目之檢驗及批准；
- (v) 畢節將負責就發展及建設墓園項目之稅務優惠政策及建設墓園項日期間產生之問題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及
- (vi) 敬信墓園將負責處理及監控合資公司之現金流量（如有）。

董事會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畢節將委任一(1)名董事而敬信墓園將委任兩(2)名董事（包括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及廣東省懷集縣從事墓園及殯葬服務，涉及建設、管理及經營殯儀設施。

根據合資協議成立之合資公司將位於貴州省畢節市，其總人口為1,347,000人。畢節市因快速增加之人口及經濟增長而聞名，乃由於中央政府於一九八零年代發起並大力支持之活動所推動。由胡錦濤主席發起之是次「開發扶貧」活動在該市之長期策略規劃中仍在進行。

畢節於畢節市持有200畝（相等於約133,33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而該土地約119,880平方米仍可用於新墓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銷售、管理及經營位於該土地之墓園。

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敬信墓園與畢節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涉足中國墓園及殯儀業提供機會。董事旨在引領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及拓展其墓園及殯葬業務。此外，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帶來（其中包括）下列裨益：

- (i) 拓展於中國之覆蓋面；及
- (ii) 提升本集團之墓園及殯葬服務組合。

有見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合資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畢節」	指	畢節殯儀館，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協議」	指	畢節與敬信墓園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畢節敬信陵園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就有關銷售、管理及經營墓園之業務而將成立之合資公司
「畝」	指	中國土地計量單位(相等於約666 ² / ₃ 平方米或0.0667公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敬信墓園」	指	敬信墓園銷售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